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 函



地址：80789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15號  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  
回收廠

承辦人：施智敏  
電話：07-6241168#128  
傳真：07-6241175  
電子信箱：sp165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中資字第10670510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所函送106年度第4次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審查各里實施計畫等案項（岡山垃圾焚化廠回饋金、岡山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金）等相關資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」第5條、第11條第2項規定暨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10月12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605507500號函辦理，併復貴公所106年10月5日高市岡區民字第10631577200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貴公所函送之「回饋金—區公所暨各里實施計畫等案項（總計67案）」，均經貴公所106年第4次高雄市岡山區公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實質審查並決議『照案通過』在案；本府爰依回饋辦法規定程序，予以核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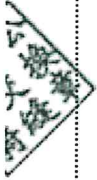
2017-10-23  
08:14:05



岡山區公所 1061023



\*10631662700\*



# 市長陳菊請假 副市長史哲代理

裝

訂



線